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包钢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铁融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的有效开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议事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程名望 

孙浩 

魏喆妍 

肖军 

文守逊 

2023年6月27日